附件2

四川省地方志学会第八届会员登记办法

一、本届学会会员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二、四川省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均为本会团体会员。

三、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个人，必须具备《四川省地方志学会章程》规定的条件，撰有一本专著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文章。

四、学会会员有按规定交纳会费的义务。学会的团体会员会费每年1000元（市州、省直部门地方志工作部门）、500元（县市区地方志工作部门），个人会员会费每年100元。会费按年度交付（每年第一季度）。

会费使用范围：两年一次的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方志类）暨四川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全省地方志课题研究工作；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组织会员开展其他活动。